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招自康先生(「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招先生，46歲，持有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業務拓展、企業管理、金融及會計範疇積逾15年經驗。招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招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是次委任日期，招先生實益擁有39,6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招先生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決定)，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是次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招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顏奇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